北塔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事项 | 执法类别 | 执法主体 | 承办机构（科室） | 执法依据（具体到条文） |
| 1 | 营业性演出活动举办的审批 | 行政许可 | 区文旅广体局 | 局文化文艺体育股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 2 | 营业性演出活动增加演出地备案的审批 | 行政确认 | 区文旅广体局 | 局文化文艺体育股 | 《文化部关于做好取消和下放营业性演出审批项目工作的通知》（文市发[2013]27号）第二条：二、简化审批程序  已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在演出举办单位、参演文艺表演团体及个人、演出内容不变的情况下，自批准演出活动举办日期起6个月内增加演出地的，实行事前备案管理。（一）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演出增加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备案申请之日起3日内，出具备案证明。（二）外国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增加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备案申请之日起5日内，出具备案证明。（三）文化主管部门在履行备案手续时，应当核查以下材料：1．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副本；2．原批准文件；3．演出名称、时间、地点、场次；4．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名单；5．节目单及相关视听资料。（四）参演文艺表演团体及个人、演出举办单位自原批准之日起至申请备案期间，有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被依法停止演出活动的，不予备案。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 3 | 营业性演出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的备案 | 行政确认 | 区文旅广体局 | 局文化文艺体育股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  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
| 4 |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备案 | 行政确认 | 区文旅广体局 | 局文化文艺体育股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  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
| 5 |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设立的审批 | 行政许可 | 区文旅广体局 | 局文化文艺体育股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 6 |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 | 行政确认 | 区文旅广体局 | 局文化文艺体育股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八条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 |
| 7 |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 | 行政确认 | 区文旅广体局 | 局文化文艺体育股 |
| 8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的审批 | 行政许可 | 区文旅广体局 | 局文化文艺体育股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
| 9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的审批 | 行政确认 | 区文旅广体局 | 局文化文艺体育股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奕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奕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
| 10 | 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备案 | 行政确认 | 区文旅广体局 | 局文化文艺体育股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
| 11 | 承办艺术考级活动备案 | 行政确认 | 区文旅广体局 | 局文化文艺体育股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艺术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承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应当自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20日内，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报审批机关及承办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第十八条  艺术考级机构应当在开展艺术考级活动5日前，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报审批机关和艺术考级活动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
| 12 | 歌舞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设立的审批 | 行政许可 | 区文旅广体局 | 局文化文艺体育股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直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数量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
| 13 | 歌舞娱乐场所变更的审批 | 行政确认 | 区文旅广体局 | 局文化文艺体育股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
| 14 | 游艺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设立的审批 | 行政许可 | 区文旅广体局 | 局文化文艺体育股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直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数量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
| 15 | 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备案 | 行政确认 | 区文旅广体局 | 局文化文艺体育股 | 《文旅部 公安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应急管理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管理的通知》一、依法办理登记，履行备案手续。（一）明确经营范围。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应当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登记为“剧本娱乐活动”。（二）实行告知性备案。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将经营场所地址以及场所使用的剧本脚本名称、作者、简介、适龄范围等信息，通过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报经营场所所在地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备案。新增剧本脚本，或者剧本脚本的故事背景、剧情等主要内容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应当自使用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将剧本脚本的上述信息报原备案部门备案。文化和旅游部负责制定剧本娱乐活动备案指南。 |
| 16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 行政许可 | 区文旅广体局 | 局文化文艺体育股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五条  国家体育总局指导全国范围内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政许可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并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政许可工作。  第七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申请行政许可。 |
| 17 |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 行政许可 | 区文旅广体局 | 局文化文艺体育股 |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实施行政许可。体育总局指导全国范围内的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行政许可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目录并予以公布。地方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的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行政许可工作。跨行政区域的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由所在行政区域的地方体育行政部门协商确定许可方式，协商不一致的，须向相关行政区域的地方体育行政部门分别提出申请。 |
| 18 | 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名称、地址、服务项目等内容的备案 | 行政确认 | 区文旅广体局 | 局文化文艺体育股 |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二十四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将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名称、地址、服务项目等内容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县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公众公布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名录。 |
| 19 | 珍贵文物等级的确定 | 行政确认 | 区文旅广体局 | 局文化文艺体育股 | 《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 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条的规定，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文物定级工作。  第十一条 文物收藏单位收藏文物的定级，由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确认。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民间收藏文物定级的工作机制，组织开展民间收藏文物的定级工作。定级的民间收藏文物，由主管的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
| 20 |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出二级（含） 以下馆藏文物备案 | 行政确认 | 区文旅广体局 | 局文化文艺体育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 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充分发挥馆藏文物的作用，通过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活动，加强对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和革命传统的宣传教育。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同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藏馆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文物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
| 21 | 博物馆陈列展览的备案 | 行政确认 | 区文旅广体局 | 局文化文艺体育股 | 《博物馆条例》第三十一条  博物馆举办陈列展览的，应当在陈列展览开始之日10个工作日前，将陈列展览主题、展品说明、讲解词等向陈列展览举办地的文物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备案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和博物馆行业组织应当将对博物馆陈列展览的指导和监督。 |
| 22 |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 行政许可 | 区文旅广体局 | 局文化文艺体育股 | 《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  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充分发挥馆藏文物的作用，通过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活动，加强对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和革命传统的宣传教育。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同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藏馆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
| 23 |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 行政确认 | 区文旅广体局 | 局文化文艺体育股 | 《博物馆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博物馆不够本馆收藏标准，或因腐蚀损毁等原因无法修复并无继续保存价值的藏品，经本馆或受委托的专家委员会评估认定后，可以向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申请退出馆藏。退出馆藏申请材料的内容，应当包括拟不再收藏的藏品名称、数量和退出馆藏的原因，并附有关藏品档案复制件。 |
| 24 |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收藏、保管的文物藏品档案、管理制度备案 | 行政确认 | 区文旅广体局 | 局文化文艺体育股 | 《文物保护法》第三十六条 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对收藏的文物，必须区分文物等级，设置藏品档案，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并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分别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馆藏文物档案；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国家一级文物藏品档案和其主管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档案。  第三十八条 文物收藏单位应当根据馆藏文物的保护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并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调取馆藏文物。文物收藏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对馆藏的文物的安全负责。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离任时，应当按照馆藏文物档案办理馆藏文物移交手续。 |
| 25 |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用途审批 | 行政确认 | 区文旅广体局 | 局文化文艺体育股 | 《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三条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
| 26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实施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 行政确认 | 区文旅广体局 | 局文化文艺体育股 | 《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依照前款规定拆除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具有收藏价值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由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文物收藏单位收藏。本条规定的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
| 27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单位（含省级水下文物保护单位、水下文物保护区）的认定 | 行政确认 | 区文旅广体局 | 局文化文艺体育股 | 《文物保护法》第十三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省级、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中，选择具有重大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直接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报国务院核定公布。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国务院备案。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交文物，由县级人民政务文物行政部门予以登记并公布。 |
| 28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其他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 行政许可 | 区文旅广体局 | 局文化文艺体育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 |
| 29 |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 行政许可 | 区文旅广体局 | 局文化文艺体育股 | 《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 需要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发掘工作，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在勘探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批准前，应当征求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及其他科研机构和有关专家的意见。确因建设工期紧迫或者有自然破坏危险，对古文化遗址、古墓葬急需进行抢救发掘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发掘，并同时补办审批手续。 |
| 30 | 文物保护工程验收 | 行政确认 | 区文旅广体局 | 局文化文艺体育股 |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文物保护工程应当按工序分阶段验收，重大工程告一段落时，项目的审批机关应当组织或者委托有关单位进行阶段验收。    第二十三条  工程竣工后，由业主单位会同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验评，并提交工程总结报告、竣工报告、竣工图纸、财务决算书及说明等资料，经原申报机关初验合格后报审批机关。项目的审批机关视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成立验收小组或者委托有关单位，组织竣工验收。 |
| 31 | 在文物埋藏区内进行大型工程建设考古调查、勘探 | 行政确认 | 区文旅广体局 | 局文化文艺体育股 | 《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 |
| 32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并公布 | 行政确认 | 区文旅广体局 | 局文化文艺体育股 | 《文物保护法》第十五条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市、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区别情况分别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记录档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不同文物的保护需要，制定文物保护单位和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具体保护措施，并公告施行。  第十八条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
| 33 | 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改变用途审批 | 行政确认 | 区文旅广体局 | 局文化文艺体育股 | 《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三条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
| 34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划定、标志说明和记录档案 | 行政确认 | 区文旅广体局 | 局文化文艺体育股 | 《文物保护法》第十五条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市、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区别情况分别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记录档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不同文物的保护需要，制定文物保护单位和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具体保护措施，并公告施行。 |
| 35 | 在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 行政确认 | 区文旅广体局 | 局文化文艺体育股 | 《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
| 36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其他不可移动文物安防工程、消防工程和防雷工程审批 | 行政确认 | 区文旅广体局 | 局文化文艺体育股 | 《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 |
| 43 | 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缴存、续存、增存备案及降存、取款备案 | 行政确认 | 区文旅广体局 | 局文化旅游市场股 | 《旅游法》第三十一条  【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旅行社应当按照规定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用于旅游者权益损害赔偿和垫付旅游者人身安全遇有危险时紧急救助的费用。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旅行社存入、续存、增存质量保证金后7个工作日内，应当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存入、续存、增存质量保证金的证明文件，以及旅行社与银行达成的使用质量保证金的协议。前款协议应当包含下列内容：（一）旅行社与银行双方同意依照《条例》规定使用质量保证金；（二）旅行社与银行双方承诺，除依照县级以上旅行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划拨质量保证金，或者省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降低、退还质量保证金的文件，以及人民法院作出的认定旅行社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生效法律文书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质量保证金。第十六条  旅行社符合《条例》第十七条降低质量保证金数额规定条件的，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旅行社的要求，在10个工作日内向其出具降低质量保证金数额的文件。第十七条  旅行社按照《条例》第十八条规定补足质量保证金后7个工作日内，应当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补足的证明文件。 |
| 44 | 旅行社省内设立分社备案 | 行政确认 | 区文旅广体局 | 局文化旅游市场股 | 《旅行社条例》第十条，旅行社设立分社的，应当向分社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并自设立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分社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旅行社分社的设立不受地域限制。分社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 |
| 45 | 划拨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的决定 | 行政强制 | 区文旅广体局 | 局文化旅游市场股 | 《旅行社条例》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使用旅行社的质量保证金：（一）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经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查证属实的；（二）旅行社因解散、破产或者其他原因造成旅游者预交旅游费用损失的。   《旅游投诉处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在下列情形下，经旅游投诉处理机构调解，投诉人与旅行社不能达成调解协议的，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应当做出划拨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的决定，或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划拨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的建议：（一）旅行社因解散、破产或者其他原因造成旅游者预交旅游费用损失的；（二）因旅行社中止履行旅游合同义务、造成旅游者滞留，而实际发生了交通、食宿或返程等必要及合理费用的。 |
| 46 | 对娱乐场所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区文旅广体局 | 局文化文艺体育股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娱乐场所。娱乐场所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
| 47 | 对旅游市场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区文旅广体局 | 局文化旅游市场股 | 《旅游法》第八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
| 48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运场所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区文旅广体局 | 局文化文艺体育股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
| 49 | 对营业性演出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区文旅广体局 | 局文化文艺体育股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主管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
| 50 | 对文物保护的监督管理 | 行政检查 | 区文旅广体局 | 局文化文艺体育股 | 《文物保护法》第八条第二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文物保护工作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
| 51 | 对体育赛事、体育市场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区文旅广体局 | 局文化文艺体育股 | 《体育法》第一百零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履行监管检查职责，发现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做出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主管事项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并移交相关部门查处。  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对体育赛事活动依法进行监管，对赛事活动场地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检查赛事活动组织方案、安全应急预案等材料。 |
| 52 | 对艺术考级活动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区文旅广体局 | 局文化文艺体育股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贯彻执行国家关于艺术考级的政策、法规，监督检查艺术考级活动。 |
| 53 | 对艺术品经营市场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区文旅广体局 | 局文化文艺体育股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实施处罚。 |